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樂活民生學院
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表

系所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程名稱：_____ 跨領域學分學程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所屬系所初審	學程設置系所複審
☐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 ☐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 ☐ 其他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	☐ 同意申請。 ☐ 不同意申請。 ☐ 其他_____ 學程設置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教務處備查

承辦人：_____

課註組組長：_____

教務長：_____

修讀學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須事先填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二、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學分數依各學程規定辦理，且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，並依據實施規畫表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審查並核發學程學分證書。
- 三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所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學程所屬學院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